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壬○○

己○○

戊○○

辛○○

癸○○

兼前列1人

代 理 人 庚○○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甲○○與相對人於民國61年結婚，婚後二人育有三名兒女即

01 聲請人壬○○(00年00月00日生)、己○○(00年00月00日
02 生)、戊○○(00年00月00日生)；乙○○與相對人於76年
03 結婚，婚後二人育有三名兒女即聲請人辛○○(00年00月00
04 日生)、癸○○(00年0月00日生)、庚○○(00年00月00日
05 生，下均以姓名稱之，下合稱聲請人)。嗣於丁○○因一清
06 專案管訓服刑，壬○○從小由祖父祖母撫養。己○○由曾祖
07 父母撫養。70年丁○○出獄從此一家人才跟曾祖父母同住。
08 那時壬○○00歲、己○○00歲。剛出獄丁○○還有認真工
09 作，早上賣魚下午去賭博，賭輸就回家打老婆小孩。後來跟
10 曾祖父母住了一年，就搬去基隆市○○路00巷租屋。丁○○
11 好吃懶做，早上甲○○賣魚賺的錢就拿去賭博，常常斷水斷
12 電導致家人沒飯吃餓肚子。甲○○00年生下次男戊○○，丁
13 ○○還想販賣兒子獲取金錢。當時就靠祖母救濟，每次學校
14 要註冊就向奶奶跟外婆借錢。租房子沒錢付房租每年搬家，
15 國小就換了三間。00年搬去基隆市○○路00巷、00年搬去基
16 隆○○街，把家當旅館要錢才會回家，即對年幼子女壬○
17 ○、己○○、戊○○不聞不問；當時壬○○、己○○年僅9
18 歲及8歲及1歲，亟須父親的關懷以及照顧，詎丁○○開賭
19 場、外遇同居，自此即離家不歸。壬○○、己○○、戊○○
20 乃由甲○○及奶奶、外婆含辛茹苦的扶養至各00歲、00歲及
21 00歲，00年甲○○受不了丁○○屢跟娘家借錢，借不到錢就
22 家暴打老婆、小孩出氣提起離婚協議。甲○○扶養戊○○至
23 此斷絕與丁○○之聯繫。丁○○撫養壬○○、己○○，離婚
24 後與乙○○00年結婚。搬去基隆市○○路，00年生下辛○
25 ○、00年生下癸○○、00年生下庚○○。00年壬○○國中畢
26 業後半工半讀基隆○○畢業，00年與子○○結婚。00年己○
27 ○國中畢業開始出外工作，2人領的薪水要含薪水袋上繳變
28 成他的搖錢樹。己○○開始逃家每次被他抓回來就被打很
29 慘。手腳被打斷、拿刀砍頭頭破血流所以離家出走。00年逃
30 到新北市○○鄉工作。直至00年當兵要抽籤才跟奶奶聯絡。
31 那時他們搬去新北市○○區○○路，丁○○從小就沒出外工

01 作常跟老闆吵架耍流氓。沒錢就跟乙○○、壬○○要錢要不
02 到錢就家暴，還拿尖嘴鉗刺傷乙○○大腿、毆打壬○○至其
03 眼睛差點失明，不然就去壬○○上班地點跟老闆借錢。丁○
04 ○經常家暴乙○○、壬○○致二人頭破血流身心受創，此舉
05 對於辛○○、癸○○、庚○○造成精神上之創傷。丁○○入
06 監服刑又逃獄、賭博欠債、暴力相向，完全沒有盡到父親扶
07 養子女的義務。乙○○經常受到家暴，因此於00年提出離
08 婚。丁○○85年出獄後帶辛○○、癸○○、庚○○搬回基隆
09 市○○區○○路頂樓加蓋跟樓下生母同住，00年因無力撫養
10 將辛○○、癸○○、庚○○等人交於乙○○撫養。自此丁○
11 ○離開基隆奶奶家。辛○○、癸○○、庚○○與丁○○同住
12 的期間，經常沒飯吃只能喝水止餓。甚至丁○○開車載辛○
13 ○、癸○○、庚○○等三人至○○山上往山下衝，進行自殺
14 行為。還用棉被要悶死癸○○。民國00年辛○○就讀○○國
15 小期間，丁○○曾帶菜刀到學校想要綁架子女，威脅乙○○
16 回到其身邊。辛○○當時不在教室，老師轉述妳父親持菜刀
17 找妳，於是乙○○連夜搬離○○搬到○○居住。至此丁○○
18 從未付過二人之扶養費，當時辛○○00歲、癸○○00歲及庚
19 ○○00歲。丁○○幾乎半個月就去找壬○○、己○○索討金
20 錢看子女有機車金飾就動歪腦筋騙去典當。直至生母丑○○
21 103年往生後返家拿取遺產，丁○○生母丑○○生病住院，
22 在家療養期間丁○○連來看一眼都沒有，只說死了再通知他
23 毫無人性可言。丁○○本應分得遺產55%、己○○、癸○
24 ○、庚○○等人各15%，讓他住進基隆市○○區○○路房子
25 安享晚年。不料丁○○侵占遺贈私自繼承就向○○農會○○
26 分部以房子抵押借款，拿去賭博揮霍無度直至無力還款遭到
27 法拍。

28 (二)嗣於113年7月00日己○○、庚○○分別接獲基隆市警局第四
29 分局電話通知，二人才得知丁○○路倒送基隆○○急診後進
30 加護病房消息。然壬○○、己○○、戊○○、辛○○、癸○
31 ○、庚○○等六人與丁○○聚少離多，父子女情分淡漠，且

01 自小亦未受丁○○扶養，於近30年後得悉音訊，竟是要要求負
02 擔實乃陌生人之父親醫療費用，令壬○○、己○○、戊○
03 ○、辛○○、癸○○、庚○○實感莫名，且得知丁○○年薪
04 百萬實無須子女奉養，兄妹六人目前也各自成立家庭養育子
05 女，實無再多能力負擔丁○○之費用，經醫院社工提醒爰提
06 起本件聲請。

07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雖身體不適，然並未聲請人等
08 給付扶養費，豈料聲請人等反過來告相對人。相對人尚未扶
09 養聲請人等，聲請人等怎麼長大，搞得大家不好看。相對人
10 沒有對家裡人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只是沒有工作而已，辛
11 ○○、癸○○、庚○○住○○至00年時，經其母帶過去照顧
12 等語。

13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4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5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6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7 、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
19 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
20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
21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
22 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
23 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
24 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核其立法理由係民法扶養義務
25 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
26 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
27 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
28 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
29 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
30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1 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

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1870號裁判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三、經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相對人年屆71歲餘，110年至112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1,000,000元、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110年至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足見相對人除112年有所得外，自堪認相對人屬不能以其財產維持生活之人。而聲請人既係相對人之子女，均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有受扶養之權利，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壬○○、己○○、戊○○部分：

1.聲請人主張其三人有前揭聲請意旨所載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事由，經證人即其等之母親甲○○到庭具結證稱：「（與相對人何時結婚？）很多年，記不清楚了，聲請人壬○○是民國00年生，大概是民國60年左右結婚的。（婚後育有幾名子女？）三個小孩，民國00年生壬○○、00年生己○○、00年生戊○○。（子女出生後，由何人扶養照顧？）都是我在扶養的，我在做生意，相對人根本都沒有工作，怎麼會有

01 錢。我早上在成功路橋下賣魚，現在也是在做這個。學費什
02 麼的都是我在支付的。（相對人有無給付扶養費？）沒有。
03 （相對人有無對你或子女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如有請詳
04 述。）有，我生壬○○坐月子被相對人打過，相對人也有打
05 過壬○○、己○○，戊○○沒有，當初沒有去驗傷，後來孩
06 子都跟著我。（何時與相對人離婚？）生完戊○○，大概民
07 國00年的時候。（相對人是否有受過一清管訓？）有。（離
08 婚後相對人有無扶養未成年子女？）沒有，都是我在養。
09 （離婚後，相對人有無探視子女、給付扶養費？）都沒有」
10 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9日審理筆錄），核以上揭證述與聲
11 請人壬○○、己○○、戊○○主張大致相符，自堪信聲請人
12 壬○○、己○○、戊○○之主張為真實。

13 2.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壬○○、己○○、戊○○及其母同
14 住期間，相對人長期無工作，於66年至70年遭管訓4年多，
15 自聲請人出生起均由母親扶養照顧，相對人無視尚屬未成年
16 之聲請人壬○○、己○○、戊○○成長及父愛之需求，未扶
17 養照顧聲請人壬○○、己○○、戊○○，且自00年與聲請人
18 壬○○、己○○、戊○○之母離婚後，除未扶養照顧聲請人
19 壬○○、己○○、戊○○外，亦未支付扶養費，復自此未再
20 前來探視聲請人壬○○、己○○、戊○○，對聲請人壬○
21 ○、己○○、戊○○不為聞問，堪認相對人確無正當理由對
22 聲請人壬○○、己○○、戊○○未盡扶養義務，且已達情節
23 重大之程度。此際如強令聲請人壬○○、己○○、戊○○負
24 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實有顯失公平之處，依民法第1118條
25 之1規定，聲請人壬○○、己○○、戊○○聲請免除對相對
26 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聲請人辛○○、癸○○、庚○○部分：

28 1.聲請人壬○○、己○○、戊○○主張其三人有前揭聲請意旨
29 所載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事由，並經證人即其母親乙○○
30 到庭具結證稱：「（與相對人何時結婚？）民國76年。
31 （婚後育有幾名子女？）三個小孩，民國00年生辛○○、00

01 年生癸○○、00年生庚○○。（子女出生後，由何人扶養照
02 顧？）丁○○有到處去打工，有些微的收入，開賭場，後來
03 四處賭博，在沒有離婚之前是這樣的狀況。當時他有賺微薄
04 的錢回來，那時候住基隆。我是從事藝術工作，繪畫藝術。
05 （相對人有無給付扶養費？）離婚前他是有賺錢回來，但是
06 是很少的，有時候是幾千塊，有時候一萬塊兩萬塊，因為相
07 對人不穩定，很多時候我要跟娘家借錢生活，包含生產的時
08 候也是跟家人借錢在醫院生產。（相對人有無對你或子女實
09 施家庭暴力之行為？如有請詳述。）有，我身上還有傷口，
10 傷口到現在都還在，在大腿上，如果要看可以看。相對人用
11 尖嘴鉗刺我、毆打我還推我去撞牆。當時我有打電話請求協
12 助，因為當時還沒有家庭暴力防制法，所以我只能苦往肚子
13 裡吞。他偶爾會家暴，癸○○曾經也有被打過，打到有受
14 傷。（何時與相對人離婚？）大概民國00年左右。（離婚後
15 相對人有無扶養未成年子女？）離婚後我有給相對人100
16 萬，為了要照顧三個孩子。因為相對人是為了享有監護權，
17 當時是為了把這件事情穩定下來，我給了一百萬是為了讓他
18 能好好照顧孩子，結果他並沒有因為這一百萬好好照顧小
19 孩，把小孩子丟給祖母照顧，我每個月就匯款給祖母，我很
20 謝謝祖母跟孩子的大哥幫忙照顧，祖母跟我說相對人真的沒
21 有照顧這三個小孩，我給的錢也有限，後來我努力工作存了
22 一點錢，在00年的時候跟相對人協議把三名未成年子女接回
23 照顧，但還是由相對人有親權。（離婚後，相對人有無探視
24 子女、給付扶養費？）完全沒有」等語（見本院同上審理筆
25 錄），是依證人乙○○所述，於00年至00年間，相對人與聲
26 請人壬○○、己○○、戊○○及其母同住期間，相對人仍有
27 賺取些微收入支應家庭之需要，仍由聲請人母親乙○○負絕
28 大部分之扶養義務，期間相對人對於其配偶乙○○及未成年
29 子女曾故意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於00年間相
30 對人與聲請人之母離婚之初，聲請人辛○○、癸○○、庚○
31 ○之親權亦由相對人擔任，由相對人之母協助照顧聲請人辛

○○、癸○○、庚○○，直至00年間聲請人辛○○、癸○○、庚○○始由其母接回扶養照顧時起，相對人未再支付扶養費，亦無探視斯時00歲之辛○○、00歲之癸○○、00歲之庚○○，是相對人仍有盡部分照顧聲請人辛○○、癸○○、庚○○之責，係自辛○○00歲、癸○○歲、庚○○00歲後，由聲請人之母將聲請人帶回照顧後始無正當理由未再扶養聲請人辛○○、癸○○、庚○○，故聲請人辛○○、癸○○、庚○○主張相對人自其出生後全未盡扶養義務，尚不足採。

2. 本院審酌相對人確有無正理由對聲請人辛○○、癸○○、庚○○未盡其扶養義務之情事，惟其係在聲請人辛○○00歲、癸○○00歲、庚○○00歲後始未扶養聲請人，相對人雖賺取些微收入支應家庭之需要，仍由聲請人母親乙○○負絕大部分之扶養義務，期間相對人對於其配偶乙○○及未成年子女曾故意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對聲請人辛○○、癸○○、庚○○之成長雖有小部分之貢獻，然期間相對人對於其配偶乙○○及未成年子女曾故意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然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辛○○、癸○○、庚○○之父，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辛○○、癸○○、庚○○負有扶養義務，卻僅陪同及扶養聲請人辛○○、癸○○、庚○○各為00年、00年、00年之時間，在聲請人辛○○、癸○○、庚○○正就讀或將就讀國小仍需父母扶養、關愛及陪伴之際，即無正當理由完全未對聲請人辛○○、癸○○、庚○○盡其扶養義務，更未返家探視而不為聞問，令進入學齡兒童時期之聲請人辛○○、癸○○、庚○○自此失去父親之關愛，彼此形同陌路迄今，若由其負擔相對人全部之扶養義務，不免有違事理之衡，故衡諸相對人當時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另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確屬重大，是本院酌扶養本質兼顧相對人及聲請人辛○○、癸○○、庚○○之權益，故認聲請人辛○○、癸○○、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非無據。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如